

连开委办〔2020〕62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解决养老机构 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工作要求，落实省政府关于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题会议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0〕26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区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事故为目标，深入开展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攻坚行动，确保在2020年12月底前，我区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全部得到妥善解决，确保在养老机构住养的老年人生活安心、静心、舒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严禁养老机构在消防审验问题上“带病”运营，对在建筑物安全及消防安全

方面存在隐患，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养老机构，依法关停或搬迁。

（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管委会主导，社会事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解决存量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三）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解决本辖区范围内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社会事业局履行行业主管职责，按照“一院一策”“一案一策”的方式，挂牌督战，限时整改清零。住建、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依职责任务同步推进。

（四）坚持机构主体、全员责任。养老机构法人代表是机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主动担负消防整改和审验的职责任务；要建立养老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形成全员抓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分类实施

因土地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历史原因，未能完成消防审验，未在民政部门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主要包括：

（一）适用简化审验程序的机构

1. 凡建筑物在 1998 年 9 月之前投入使用，且在 1998 年 9 月之后未经过改建或者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手续，但必须符合消防及建筑物安全要求；

2. 建筑总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

元以下的养老机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手续，但必须符合消防和建筑物安全要求。

（二）通过会议议定形式完成审验的机构

1. 由街道投资建设，用于服务于本辖区范围内特困人员及社会老年人，因土地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原因，不能进行消防审验的老年公寓等；

2. 在 2019 年底前已经建成，因土地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原因未能完成消防审验手续的养老机构。

四、工作流程

（一）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养老机构，由区社会事业局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的，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 XX 机构消防检查情况的函》，区社会事业局指导该机构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现场检查有消防安全隐患的，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养老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有建筑物安全隐患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区社会事业局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养老机构整改完成后，由机构法人向区社会事业局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整改完成的书面承诺书，区社会事业局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机构进行复查，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 XX 机构消防隐患整改情况的函》。区社会事业局根据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指导该机构完成养老机构备案。

（二）对由街道投资建设的老年公寓和其他因土地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原因无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机构，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对该机构建筑物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建设用地指标及建筑规划标准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在附表 3 中予以确认。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完善相关手续的，由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规划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指导机构完善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在附表 3 中予以确认。

2. 根据本地实际，由各街道或各机构责任主体自行委托，由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工程鉴定机构对养老机构建筑物安全性进行评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确认建筑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附表 3 中予以确认；发现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整改通知，区社会事业局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机构法人向区社会事业局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整改完成的书面承诺书，由区社会事业局再次牵头组织评估。

3.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关于 XX 机构消防检查情况的函》，并在附表 3 中予以确认。现场检查有安全隐患的，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机构下达

限期整改通知书，区社会事业局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机构法人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整改完成的书面承诺书。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该机构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的，出具《关于 XX 机构消防隐患整改情况的函》，在附表 3 中予以确认。

4. 以上 3 项工作完成后，由区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集中研究议定，确定是否允许该机构进行养老机构备案。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5 月底前）

1. 召开全区处置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动员部署会，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和时间节点；成立区专项工作组，组织实施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2. 全面启动排查甄别工作。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区内未能取得消防审验合格手续的养老机构逐一排查摸底、甄别分类，确定养老机构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消防、建筑物是否安全。

（二）处置整改阶段（2020 年 6 月底前）

1. 在全面甄别的基础上，对因前置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消防审验合格手续的养老机构，由区专项工作组集中研究会商；对符合规划要求，消防、建筑物达到安全标准的，采取会议议定、

部门签字等方式予以确认，区社会事业局指导养老机构完成备案。

2. 对在排查甄别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划要求及消防、建筑物安全不达标的养老机构，能够整改的，由各职能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区社会事业局督促责任机构限期整改。对确实无法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由管委会立即组织关停或搬迁，并妥善安置服务对象。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9月底前）

对下达整改通知的养老机构进行“回头看”。区社会事业局牵头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整改完成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的机构进行评估和验收。对达到要求的，在9月底前完成会议议定和签字确认；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标准的，由区管委会依法强制关停或搬迁，并妥善安置服务对象。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的推进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加强对解决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排查甄别、妥善处置整改、汇总分析情况、监督指导落实等。区社会事业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攻坚克难，不达目的决不收兵。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相关街道、部门要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建筑物安全的甄别和督促整改工作，抓好督查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要做好养老机构用地情况梳理完善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建筑物安全达标情况的鉴定甄别工作，并对建筑物安全隐患整改予以指导；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提供前期已办理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的养老机构名单，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情况的鉴定甄别工作，并对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予以指导。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同配合，建立联动推进工作机制，切实将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解决好。

（三）强化督查问效。要强化责任制落实，加强督查督办，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5月中旬、6月中旬、9月中旬和12月上旬，区专项工作组对各相关街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街道审验行动进展（附件4）由各街道社会事业办汇总，实施一周一报。

- 附件：1. 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名单
2. 连云港市养老机构实地检查表
3. 连云港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议定表
4. 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解决养老机构 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名单

- 组 长：苏月虹 区社会事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赵惠琴 区社会事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徐 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副局长
- 时 灏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 刘 勃 中云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 马行东 猴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组 员：王 叶 区社会事业局综合处处长
- 刘泽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处职员
- 施 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资源规划和耕地保护科科长
- 骆 杰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 赵 铭 中云街道社会事业办主任
- 龚爱荣 猴嘴街道社会事业办主任

附件 2

连云港市养老机构实地检查表

申请人（单位）			
机构设立地点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总面积（m ² ）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实 地 检 查 记 录			
1、该场所位于_____； 2、设置床位数为_____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_____张； 3、单人间_____间，面积_____平方米；双人间_____间，面积_____平方米；多人间_____间，面积_____平方米； 4、卫生间及设施设备：_____； 5、室内设施设备配置：_____； 6、室内活动及娱乐场所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7、医务室建设及医护人员配置情况：_____； 8、康复室及设施设备：_____； 9、厨房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餐厅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10、室外活动场所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11、室外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 12、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_____； 13、规章制度建设情况：_____； 14、人员配备：管理人员_____名，护理员_____名，其中持证护理员_____名，后勤服务人员_____名。 15、其他：_____。 民政部门检查人签名：（1） _____（2）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连云港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议定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消防救 援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 源和规 划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题会 议研究 意 见	(县区政府办盖章) 年 月 日

